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黃振宗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7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2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23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4 理 由

2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6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7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8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9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
31 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

01 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3年
04 度消債更字第54號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5 然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本金及利息總額逾新臺
06 幣(下同)1200萬元，另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消
07 債清字第163號裁定開始清算在案。又查，聲請人陳報清算
08 財團如附表所示，其中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保險法修
09 法前經本院認定有處分實益，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10 後解送解約金145,051元，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開
1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
12 函、保險公司聲明異議狀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
13 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
14 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
15 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
16 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函、送達證書、債
17 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8 如主文。

19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45,051元，由本院作成
20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
21 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6 附表：

27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保單號碼 0000000000 00 號、00000000)	145,051元	保險法修法前已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解送解約金。

	0000 號、000000 000000號)		
2	存款	3,519元	分散於多帳戶，且多數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4	112年7月3日向三商美邦人壽辦理保單借款10萬元	餘額不明	聲請人自陳借款原因係為償還親戚黃0聰之債務，先向其妹黃0萍借款10萬元以現金交付方式代為償還黃0聰，再由聲請人持保單借款10萬元以現金交付方式償還胞妹，因是否可勝訴追回未定，且借款金額扣除財團費用後餘額不高，故認無以清算財團選任律師為管理人行使撤銷權或撤銷訴訟之實益，又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預納相關費用，故不予處分。
遠雄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未達保險法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另友邦人壽、富邦人壽陳報現無解約金，而全球人壽則曾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保單無可供扣押之債權，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財產，而南山人壽陳報聲請人非要保人，亦不屬清算財團財產。			